

第 3 案：「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）（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（鹽水區））案」

說明：一、本案係本府水利局為辦理「配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—鹽水排水治理工程一期」需要，擬變更部分農業區為河川區，並經本府 112 年 11 月 14 日府水行字第 1121473780 號函核准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為配合本市興建之重大設施辦理變更都市計畫作業。

二、法令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三、變更計畫範圍：詳計畫書示意圖。

四、變更計畫內容：詳計畫書、圖。

五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民國 113 年 3 月 19 日起 30 天於新營區公所、鹽水區公所與本府辦理計畫書、圖公開展覽完竣。並分別於 113 年 4 月 2 日上午 10 時、下午 2 時整假鹽水區公所、新營區公所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六、人民或團體所提意見：無。

決議：請需地機關就變更範圍涉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管有之土地部分，洽該署確認後續辦理撥用或工程所需用地範圍是否無疑，並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查考。如有涉及用地範圍之調整變更，再行提會討論，餘准照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內容通過。